联合国 A/76/531/Add.1

大 会

Distr.: General
6 Dec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8(a)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国际贸易与发展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普拉特玛·乌普雷蒂女士(尼泊尔)

一. 导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18 举行了实质性辩论(见 A/76/531，第 3 段)，并在 2021 年 11 月 22 日和 23 日第 8 次和 10 次会议上就分项目(a)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该分项目的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1]

二. 提案的审议情况

A. 决议草案 A/C.2/76/L.27/Rev.1

2. 在 11 月 22 日第 8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几内亚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提出的题为“国际贸易与发展”的订正决议草案(A/C.2/76/L.27/Rev.1)。

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4.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62 票对 2 票、0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76/L.27/Rev.1(见第 13 段，决议草案一)。表决情况如下：[2]

---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分十部分发布，文号为 A/76/531、A/76/531/Add.1、A/76/531/Add.2、A/76/531/Add.3、A/76/531/Add.4、A/76/531/Add.5、A/76/531/Add.6 和 A/76/531/Add.7。

[1] 见 A/C.2/76/SR.8 和 A/C.2/76/SR.10。

[2] 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津巴布韦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打算投赞成票。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5. 在同次会议上，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黑山、北马其顿和摩尔多瓦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B. 决议草案 A/C.2/76/L.16/Rev.1

6. 在 11 月 23 日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几内亚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提出的题为“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为手段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订正决议草案(A/C.2/76/L.16/Rev.1)。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8.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9. 同样在第 10 次会议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同时代表阿尔及利亚、安哥拉、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柬埔寨、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津巴布韦以及巴勒斯坦国)在表决前作了发言。

10.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19 票对 7 票、46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76/L.16/Rev.1(见第 13 段，决议草案二)。表决情况如下：[3]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智利、中国、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3] 瑞典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弃权票。孟加拉国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土耳其。

11. 在同次会议上，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北马其顿和摩尔多瓦共和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同时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和乌克兰)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

12.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古巴、津巴布韦、中国、厄立特里亚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在表决后作了发言。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3.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国际贸易与发展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78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35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97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1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84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6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84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03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188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42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185 号、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196 号、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199 号、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05 号、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187 号、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14 号、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02 号、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73/219 号、2019 年 12 月 19 日第 74/201 号决议和 2020 年 12 月 21 日第 75/203 号决议，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并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认识到需要确保更广泛地分享贸易惠益，

重申世界贸易组织 2015 年 12 月 19 日关于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服务和服务供应商实行优惠待遇并增加其服务贸易参与度的 WT/MIN(15)/48-WT/L/982 号决定和 2012 年 7 月 25 日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加入的 WT/L/508/Add.1 号决定，鼓励支持小经济体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世界贸易组织小经济体工作方案的执行工作取得进展，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成果文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1] 也体现了这种支持，强调指出促贸援助倡议和

[1] 第 69/15 号决议，附件。

有针对性地建设贸易相关能力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融入国际贸易体系至关重要，

认识到妇女作为生产者和交易人的关键作用，需要解决她们的具体困难，从而促进妇女平等和积极地参与国内、区域和国际贸易，

又认识到多边规则和纪律是反对保护主义的最佳保障，对国际贸易的透明、可预测性和稳定性至关重要，

注意到致力于确保双边、区域和诸边贸易协定补充多边贸易体制的承诺，认识到这类协定可在补充全球自由化举措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在这方面回顾《建立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协定》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生效，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人类健康、安全和福祉造成严重的不利影响，并严重扰乱社会和经济，对生活和生计造成破坏性影响，最贫困和最脆弱的人受到这一大流行病的影响最大，重申回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轨道的雄心壮志，为此要制定和实施可持续和包容各方的复苏战略，以加快全面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进展，并帮助降低未来发生冲击、危机和大流行病的风险，增强相关抵御能力，包括为此加强卫生系统和实现全民健康覆盖，认识到让所有人公平及时地获得安全、优质、有效和负担得起的 COVID-19 疫苗、治疗和诊断是全球在同心同德、团结一致、重振多边合作和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这一原则的基础上作出应对的一个重要部分，

深为关切 COVID-19 大流行扰乱了贸易、运输、旅游、跨境旅行、商品市场、投资、偿债和资金流动，包括汇款在内，严重影响历来代表性不足的群体和全球价值链的运作，影响到包括中小微企业在内的所有经济部门和人民的生活，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加剧气候变化带来的挑战，对可持续发展和人道主义需求造成了破坏性影响，包括在消除贫困、减少不平等包括性别不平等、民生、消除饥饿、粮食安全与营养、教育、无害环境的废物管理、获得医疗保健方面，对最贫困和处境最脆弱的人尤其如此，特别在发展中国家，包括特殊处境国家、面临具体挑战的国家和受大流行病及其社会经济后果影响最大的国家，限制性贸易措施以及多边贸易体制内缺乏透明与合作已经影响所有人获得安全、优质、有效和负担得起的 COVID-19 疫苗、其他必需品和基本食物，

重申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重申认识到人的尊严至关重要，希望看到所有国家和人民以及社会各阶层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并再次承诺首先尽力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

1.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2] 和秘书长的说明；[3]

[2] A/76/15 (Part I)、A/76/15 (Part II)和 A/76/15 (Part III)。

[3] A/76/213。

2. **重申**国际贸易是实现包容性经济增长和消除贫困的引擎，而且有助于促进可持续发展、结构转型和工业化，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3. **重申**如果不振兴和加强全球伙伴关系以及同样雄心勃勃的执行手段，各国就无法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4] 的宏伟目标和具体目标，并且振兴全球伙伴关系将有助于使各国政府、民间社会、私营部门、联合国系统和其他行为体同心协力，调动一切可用资源，大力投入支持执行《2030 年议程》的全球努力；

4. **再次申明**所通过的《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5] 除其他外在国际贸易这一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行动领域作出的承诺；

5. **关切地注意到**世界贸易组织正日益受到多边贸易谈判进展不足的影响，世界贸易组织必须处理当前国际贸易问题的核心议题，在这方面认识到需要加强世界贸易组织，以确保其解决争端、谈判和监测职能持续可行和有效；

6. **再次坚定承诺**促进在世界贸易组织框架下的普遍、有章可循、开放、透明、可预测、包容、非歧视和公平的多边贸易体制，并切实实现贸易自由化；

7. **强调**迫切需要打击一切形式的保护主义，纠正不符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任何扭曲贸易的措施，同时确认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有权充分利用符合其对世界贸易组织的承诺和义务的变通办法，又强调世界贸易组织的工作应继续以发展为核心，继续将特殊和差别待遇规定视为不可忽缺的组成部分；

8. **又强调**亟需采取全球协调行动，以确保以及时、可负担和公平的方式分配并让所有人获得安全、优质、有效和负担得起的 COVID-19 疫苗，并确保紧急贸易措施有针对性、相称、透明、临时为之，不会对贸易构成不必要的障碍，也不会扰乱全球供应链，并且符合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则，呼吁加强多边贸易体制的能力，以提高通过多方面应对措施防备和抵御大流行病和灾害的能力，包括为此增强全球供应链的韧性，包括采取短期措施，诸如贸易便利化、透明以及对疫苗、治疗和诊断用品的出口限制力行克制，并按照世界贸易组织规则，适当传播技术和诀窍，在全球包括在发展中国家迅速扩大和推广疫苗生产，如给予许可证，必要时利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灵活之处，交流与 COVID-19 卫生技术有关的知识和数据，支持世界贸易组织正在进行的关于基于规则的多边贸易体制如何可有助于改善公平分配 COVID-19 疫苗渠道的讨论，并确保开放市场的正常运作和全球供应链互联互通以及出于必要目的的跨境旅行，促请会员国重点指出数字技术对 COVID-19 大流行期间保持业务连续性和维持供应链所发挥的关键作用，加强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与其他贸易方面的组织和论坛包括世界贸易组织之间的合作，并通过区域贸易协定进一步推动经济一体化，以确保贸易更快恢复和发展，成为世界经济增长的重要源泉，在这方面继续支持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的运作；

[4] 第 70/1 号决议。

[5]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9. ***敦促***国际社会紧急采取有效措施，杜绝使用未经联合国相关机构核准、不符合国际法原则或《联合国宪章》或违反多边贸易体制基本原则以及特别影响但不只是影响发展中国家的单方面经济、金融或贸易措施；

10. ***促请***世界贸易组织所有成员按照第十一届世界贸易组织部长级会议的决定，在第十二届部长级会议闭幕前紧急结束渔业补贴谈判，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1. ***确认***有必要按照世界贸易组织的承诺，防止世界农产品市场的贸易限制和扭曲现象，并有必要促进改善发展中国家产品的市场准入；

12. ***着重指出***修正关于《设立世界贸易组织的马拉喀什协定》的议定书所附的《贸易便利化协定》在提高透明度、加快货物包括过境货物的流动、放行和清关方面的重要性，从而降低贸易成本，在这方面鼓励全面有效地执行该《协定》，包括为此加强对执行工作的支持；

13. ***欢迎***2021 年 10 月 3 日至 7 日在布里奇顿举行主题为“从不平等和脆弱性到人人共享繁荣”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五届会议，又欢迎通过题为“布里奇顿共识”的成果文件；

14. ***又欢迎***在哈萨克斯坦政府主持下，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3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十二届世界贸易组织部长级会议；

15. ***重申***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作为联合国系统内统筹处理贸易和发展问题以及金融、技术、投资和可持续发展领域的关联问题的协调中心所具有的重要作用以及在推动支持执行《2030 年议程》方面的重要作用；

16. ***重申***《2030 年议程》的核心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承诺采取更多具体措施支持处境脆弱民众和最脆弱国家，首先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

17.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协作，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和国际贸易体制发展情况的报告，包括在这方面加快执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具体建议，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中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国际贸易与发展”的分项。

决议草案二
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为手段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所阐述的相关原则，

重申《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1] 其中除其他外，声明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鼓励采取单方面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类型的措施来胁迫另一国，以使该国在行使主权权利时屈服顺从，

铭记联合国和世界贸易组织相关决议、规则和规定所载关于国际贸易体制和贸易政策促进发展的一般原则，

回顾其 1989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15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210 号、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68 号、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96 号、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81 号、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00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79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98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85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83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189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186 号、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00 号、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185 号、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01 号和 2019 年 12 月 19 日第 74/200 号决议，

严重关切采取单方面经济胁迫措施尤其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发展努力产生不利影响，并且对国际经济合作以及全世界为建立非歧视性和开放的多边贸易体制所作的努力普遍产生负面影响，

确认此类措施公然违反《宪章》所阐述的国际法原则和多边贸易体制的基本原则，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人类健康、安全和福祉造成严重的不利影响，并严重扰乱社会和经济，对生活和生计造成破坏性影响，最贫困和最脆弱的人受到这一大流行病的影响最大，重申回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轨道的雄心壮志，为此要制定和实施可持续和包容各方的复苏战略，以加快全面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进展，并帮助降低未来发生冲击、危机和大流行病的风险，增强相关抵御能力，包括为此加强卫生系统和实现全民健康覆盖，认识到让所有人公平及时地获得安全、优质、有效和负担得起的 COVID-19 疫苗、治疗和诊断是全球在同心同德、团结一致、重振多边合作和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这一原则的基础上作出应对的一个重要部分，

认为颁布和实施不符合国际法原则和《宪章》的单方面胁迫性经济措施对目标国家有效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疫情等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特别是在购置和分配 COVID-19 疫苗、医疗设备和用品以便在面对这一大流行病时为本国人民提供适当治疗和促进疫后恢复方面，欢迎秘书长呼吁放弃对各国的制裁，以确保各国获得粮食、基本卫生用品和 COVID-19 医疗支助，

[1] 第 2625(XXV)号决议，附件。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2]

2. **敦促**国际社会采取紧急、有效措施，杜绝采取未经联合国相关机关授权、不符合国际法原则或《联合国宪章》或违反多边贸易体制基本原则而且特别但并非仅仅影响发展中国家的单方面经济、金融或贸易措施；

3. **表示注意到** 2021 年 10 月 3 日至 7 日在巴巴多斯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五届大会通过的《布里奇顿共识》，其中强烈敦促各国避免颁布和采取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的单方面经济、金融或贸易措施，因关切此类措施具有制约性质，影响发展，对民众福祉造成不利影响，并会阻碍有关国家充分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而且损害它们的贸易关系；

4. **促请**国际社会谴责和抵制强行以此类措施为手段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影响充分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做法；

5. **又促请**国际社会谴责和抵制强行采取不符合国际法原则和《宪章》的单方面胁迫性经济措施，此类措施损害目标国家有效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疫情的能力和促进疫后恢复的能力；

6. **请**秘书长监测强行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为手段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情况，并研究此类措施对受影响国家的影响，包括对贸易和发展的影响；

7.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特别注重单方面经济措施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2] A/76/310。